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Ángel Machado、Luis Aguirre、Alberto Cabrera、Wuilly Delgadillo、Romer Delgado、José Gregorio González、Dehlor De Jesús Lizardo、Nirso López、Pedro Marval、Antonio Medina、Arcilo Nava Suárez、Geovanny Nava Suárez、Kendry Parra、Jesled Rosales、Franklin Tovar、Ender Victa 和 Kiussnert Zara 的第 32/2018 号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Ángel Machado 及其他 16 人拘留一事的来文，该国政府申请延长对来文作出答复的最后期限。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Ángel Machado、Alberto Cabrera、Antonio Medina、Kendry Parra、Dehlor De Jesús Lizardo、Pedro Marval、Romer Delgado、Kiussnert Zara、Jesled Rosales、Nirso López、Franklin Tovar、Wuilly Delgadillo 和 José Gregorio González，均为达到法定年龄的委内瑞拉人，居住在苏利亚州，年龄在 26 岁至 42 岁之间。其中第一位，Machado 先生，是马拉开波市议员、律师、政治家和苏利亚州人民意愿党政治协调员；其他人是 Machado 先生在苏利亚州工作团队的成员。

5. Ender Victa、Luis Aguirre、Geovanny Nava 和 Arcilo Nava 也是达到法定年龄的委内瑞拉人，居住在苏利亚州，年龄在 24 岁至 29 岁之间。这四人是苏利亚州人民意愿党的活动家。

Machado 先生及工作团队案件

6. 2017 年 7 月 26 日，Machado 先生与其工作团队及人民意愿党活动家一起参加了反对共和国总统召集全国制宪会议的抗议活动。此项活动就是组织 48 小时市民罢工，其间示威者对某些街道进行了封锁。Machado 先生及其团队在示威期间被至少 30 名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警官逮捕，且未对其出示逮捕令。

7. 事发时，Machado 先生正与其新闻团队和所雇的一个摩托车队一起运送录音设备，他们的摩托车上都有白色旗帜，旗上写着“新闻”字样。

8. 在被捕后几小时内，都没有关于 Machado 先生及其团队 12 名成员被带到哪里的消息。在带走九小时后才与被拘留者取得联系。他们被带到苏利亚州 11 区指挥部，关在城市安全小分队所在地在一个露天帐篷里。来文方指出，此地没有卫生设施，也没有自来水，只放了一些塑料椅子。第一天晚上，被拘留者与 80 多人共用一个空间，还不允许他们洗漱、换衣服，甚至不能吃饱饭。

9. 在这种被来文方描述为极其恶劣的条件下待了 48 小时之后，被拘留者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被转送到苏利亚州军事法庭，下午 4 时左右进行了审讯，由负责程序事项的 18 号军事法官(海军中尉)主持听审。尽管被拘留者是平民，而国家法律禁止由军事法庭对平民进行审判。在审讯期间，军事检察官提议指控被拘留者犯有军事反叛罪、侮辱军警以及辱骂和蔑视武装部队三项罪行。此项动议得到核准。

10. 来文方指出，执政党发言人并没有等待下达最后判决便就被告有罪作出结论。在这方面，来文方报告称，委内瑞拉统一社会主义党副主席兼国民议会议员在电视节目中公开宣称，“两名右翼议员因在苏利亚州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被捕”。

11. 2017 年 7 月 29 日晚，被拘留者从军事法庭被转移到 11 区指挥部牢区，关在一个不通风、无窗户的密闭空间里，面积仅为 25 平方米。当时此处共关押了 50 人，他们只能一个挨一个躺在地上。甚至，因为空间有限，有些人不得不一整夜都站着。他们没有水，也没有卫生设施，因此，一些被拘留者出现了疥疮型皮损问题，他们只有两只桶，一个用来盛固体废物，另一个用来盛液体废物。

12. 军事法庭签发的命令指定塔奇拉州的圣安娜军事诉讼中心为拘留场所。然而，被拘留者却被带到(未提前通知其律师)圣安娜西部监狱中心。

13. 一进监狱中心，他们就被剃掉了头发和胡子。关于最初的拘留条件：(a) 他们被迫进行紧密队形操练；(b) 只允许家人每 15 天探视一次；(c) 不允许他们接受配偶探视；(d) 他们不断遭受搜查，而且每次搜查时都被扒光衣服并被逼蹲下；(e) 不断对他们进行惩罚，例如剧烈的体育锻炼，同时还被迫喊口号，例如：“这里没人说查韦斯的坏话”，“如果有人给马杜罗找麻烦，我就跟他没完”。假如不按要求喊口号，惩罚将加重，有一次甚至强迫他们罚在烈日底下一动不动站着超过四个小时，其间还一直向左看。除上述情况外，他们的伙食质量很差，只有一份米饭加水，一份玉米饼或仅仅一块奶酪。有一次，12 名被拘留者被关在被称为“最大牢房”的禁闭室里达 48 小时，这是一个狭小、黑暗、被隔离的区域，没有任何光线和声音，也没有水或食物供应。

14. 2017 年 8 月 17 日，他们被转移到圣安娜军事诉讼中心，原以为这里的拘留条件能有所改善。由于该中心过度拥挤，被拘留者没有牢房，也没有足够的空间来存放个人物品。事实上，大多数被拘留者只能在厨房或走廊过夜，他们不得不等到关灯之后才能睡在地板上。

15. 2017 年 9 月 18 日，Machado 先生及其团队的案件被移送苏利亚州司法巡回法院首席法官，2017 年 9 月 26 日，其办公室将该案件分配给初审法院第十三诉讼程序庭审理。第十三诉讼程序庭要求重新分配该案件，因为被军事法庭拒绝管辖的案件都分配给它审理。司法巡回法院首席法官考虑了这一要求，并下令重新分配案件。

16. 2017 年 9 月 28 日，该案件被重新分配并被指定给第一诉讼程序庭审理。提审日期定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审理中，被告被指控犯有五项罪行：违抗当局、妨碍公共交通、非法持有爆炸装置、公开煽动犯罪以及辱骂政府官员。Machado 先生还被控犯有反叛罪。法官维持了检察院的全部请求，并命令对被告还押候审。

17. 来文方坚持认为，军事法庭将案件移送普通刑事法院，并没有补偿被指控的严重侵权行为，因为被拘留者在拘留中心一直受到军事纪律的管束。

18. 2017 年 11 月 29 日，除 Machado 先生外，12 名被拘留者的替代性预防措施申请获得批准，获准的措施包括软禁、禁止出境和向法院报告制度。来文方强调，这些措施严重限制了人身自由，无论如何没有否定拘留的任意性，也没有终止仍在困扰着他们的任意诉讼程序，这些预防措施随时被撤销的风险依然存在。

19. Machado 先生被关在圣安娜军事监狱，每天被迫自己准备食物和做饭，每周只能两次领取生活用品。Machado 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获释，当时第一诉讼程序庭下令对他采取替代剥夺自由的措施。

四位人民意愿党活动家的案例

20. 2017 年 7 月 4 日，Ender Victa 和 Luis Aguirre 被警察逮捕，但无逮捕令。两人都是人民意愿党内的领导人。随后，他们被移交给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并送到军事法庭，即第十军事诉讼程序庭，在那里被指控犯有军事反叛罪和侮辱军警罪。

21. 被捕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保护两个人的健康，尽管他们当时的健康状况极差，因为第一个人感染艾滋病毒，第二个人有便血，审理其案件的军事法庭都知道这些情况。

22. Victa 和 Aguirre 先生被拘留在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二连 114 支队的牢房长达近四个月，该设施位于苏利亚州罗萨里奥镇。牢房的特点是面积小、极其拥挤，没有通风、没有光线，也没有卫生设施，这里的条件极其不卫生。两名被拘留者都表现出严重的临床症状，需要在实地接受医疗救助，考虑到疾病和感染症状的严重程度，甚至需要被转到医疗中心。为此，已向法庭提出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有条件释放申请，该申请已获得批准。

23. 与此相似的是，2017 年 7 月 19 日，Geovanny David Nava Suárez 和 Arcilo Josué Nava Suárez 两兄弟被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拘留，两人都是人民意愿党的活动家。他们是在位于自由教区的胡里奥 5 区运送奶制品时被逮捕的，当时至少有八名武装情报人员对其实施逮捕，这些人将他们押上一辆车并将其送到情报局总部；在实施逮捕时未出示逮捕令。

24. 在被逮捕两天后，二人被带到第十军事诉讼程序法庭，在那里被指控犯有军事反叛罪和盗窃武装部队物资罪。他们被关在塔奇拉州圣安娜军事诉讼中心还押候审，正如之前所描述的那样，这是一个人满为患的军事监狱，伙食条件和待遇都是不人道的。与 Machado 先生及其团队的情况一样，他们都被迫进行紧密队形操练，并且要自己做饭。

25. 在这种条件下待了两个多月后，201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对 Victa 先生和 Aguirre 先生以及 Nava Suárez 兄弟分别进行了初审。两次审讯的最终判决均为：一个是同意另一种软禁替代措施，另一个是判定法庭无管辖权并将案件移送普通刑事法院审理。

26. 来文方指出，这些裁决并不能补偿这些人最初遭受的任意拘留中所固有的侵权行为：军事法庭审理本该由普通法庭审理的案件，或者他们在军事监狱里所遭受的恶劣条件。此外，来文方坚持认为，他们仍处在有条件释放或软禁状态，这种情况等同于被任意剥夺自由。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27. 在本案中，来文方指出，对市议员、其工作团队和四名人民意愿党活动家的拘留，明显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28.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声称，这些人全都是在未满足委内瑞拉法律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被逮捕的。法律规定，只有在主管法官签发了逮捕令或某人犯罪被当场抓获时，才能对其实施逮捕。但是，没有任何证据证明：(a) 对 Machado 先生、其工作团队或四名活动家实施逮捕有逮捕令；或者 (b) 他们是在实施犯罪被当场抓获而被捕的。

29. 来文方补充称，对 Machado 先生、其工作团队和四名人民意愿党活动家指控了《军事司法法典》中规定的罪行，但这些罪行只能指控军事人员。但是，他们中没有任何人是武装部队成员，因此根本不可能犯下对其所指控的罪行。针对这些指控，来文方声称，逮捕 Machado 先生、其工作团队和其他人民意愿党活动家，绝对是在缺乏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实施的，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

30. 关于第二类如何适用于本案事实，来文方指出，拘留 Machado 先生、其工作团队和人民意愿党活动家，就是因为他们行使了人权。来文方称，这些人的政治活动与他们遭受的被剥夺自由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因此，来文方声称，拘留是行使意见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参政自由导致的结果，这些权利受到《公约》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五条的保护。

31.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指出该国没有遵守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审前羁押是由一个军事法庭下令实施的，该法庭并没有满足管辖权和公正性要求，且从法律意义上无权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来文方强调，军事法庭的法官和检察官由行政当局进行任命和解雇。鉴于此，来文方声称，拘留 Machado 先生、其工作团队和人民意愿党活动家，就是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中规定的保障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保障。

32. 最后，关于第五类，来文方指出，对 Machado 先生及其工作团队进行拘留，以及对四名人民意愿党活动家进行拘留，不能被视为一个孤立事件，因为这些人都是人民意愿党党员，众所周知是反对派政党，其特点是对政府进行批评，据称其领导人因此遭受迫害，甚至多次被公开指责为“恐怖分子”。同样，他们也受到监禁威胁，如本案所示，这些威胁并不是随便说说的。来文方指出，对人民意愿党政治领导人的迫害已经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这一点甚至已经被美洲人权委员会所承认，并在历史上首次为一个政治党派提供了预防措施。不过，委内瑞拉政府一直以政治迫害方式不断迫害、开除甚至逮捕人民意愿党领导人，作为对持不同政见者和反对派进行系统性政治迫害的一种方式。因此，来文方声称，剥夺自由构成基于政治理由的歧视，因而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违反了《公约》第三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一和第七条。

讨论情况

33. 由于委内瑞拉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4.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拿出了初步证据证明存在着违反国际规定情况，构成任意拘留，而政府希望反驳指控，就应承担举证责任。¹ 在本案中，委内瑞拉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确凿的可信指控提出异议。

35. 工作组收到了来文方的有说服力的材料，而且政府并没有提出质疑，即 Ángel Machado、Alberto Cabrera、Antonio Medina、Kendry Parra、Dehlor De

¹ 见 A/HRC/19/57，第 68 段。

Jesús Lizardo、Pedro Marval、Romer Delgado、Kiussnert Zara、Jesled Rosales、Nirso López、Franklin Tovar、Wuilly Delgadillo、José Gregorio González、Ender Victa、Luis Aguirre、Geovanny Nava Suárez 和 Arcilo Nava Suárez 是苏利亚州人民意愿党成员。Machado 先生是马拉开波市议员。

36. 同样，工作组相信，Luis Aguirre、Geovanny David Nava Suárez、Arcilo Josué Nava Suárez 和 Ender Victa 是人民意愿党的活动家。

第一类

37. 来文方向工作组证实，2017 年 7 月 4 日，Ender Victa 和 Luis Aguirre 在被警察逮捕时无逮捕令。随后他们被移交给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并提交给军事当局处理。

38. 与此相似的是，2017 年 7 月 19 日，Geovanny David Nava Suárez 和 Arcilo Josué Nava Suárez 兄弟被玻利瓦尔情报局逮捕，两人都是人民意愿党的活动家。他们是在位于自由教区的胡里奥 5 区递送奶制品时被捕的，当时至少有八名玻利瓦尔情报局武装人员动手将他们押上一辆车，并将其送到情报局总部；在实施逮捕时未出示逮捕令。

39. 工作组确信，2017 年 7 月 26 日，Machado 先生与 Alberto Cabrera、Antonio Medina、Kendry Parra、Dehlor De Jesús Lizardo、Pedro Marval、Romer Delgado、Kiussnert Zara、Jesled Rosales、Nirso López、Franklin Tovar、Wuilly Delgadillo 和 José Gregorio González 以及其他人民意愿党活动家一起参加反对共和国总统召集全国制宪会议的抗议活动，在此过程中被逮捕。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出，在对 Machado 先生及其工作团队实施逮捕时，他们并未实施应当被逮捕且当场抓获的罪行。此外，实施逮捕也没有依据主管当局为针对被剥夺自由者开展调查或刑事诉讼而签发的逮捕令。同样，工作组相信，被拘留者在被逮捕时没有被告知他们被剥夺自由的原因，也没有向他们出示由主管部门签发的任何传票。

4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对 Machado 先生及其工作团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第二类

41. 工作组没有收到委内瑞拉政府的任何材料，说明拘留 Machado 先生、其工作团队以及 Ender Victa、Luis Aguirre、Geovanny David Nava Suárez 和 Arcilo Josué Nava Suárez 兄弟的依据和原因，这些人被剥夺自由是在和平参加抗议期间发生的，当时他们在开展政治活动，对政府的决定发表意见，以及作为反对派政党人民意愿党成员参加政治活动。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是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引起的，而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受国际法，特别是受《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保护的。工作组注意到，对这些和平行使的权利进行限制，不属于国际人权国际法规定的、这些权利可能会受到限制的例外情况。

42.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Ángel Machado、Luis Aguirre、Alberto Cabrera、Wuilly Delgadillo、Romer Delgado、José Gregorio González、Dehlor De Jesús

Lizardo、Nirso López、Pedro Marval、Antonio Medina、Arcilo Nava、Geovanny Nava、Kendry Parra、Jesled Rosales、Franklin Tovar、Ender Victa 和 Kiussnert Zara 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因为拘留是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所载的权利引起的。

第三类

43. 工作组希望指出，对行使人权者提起诉讼和实施监禁，违背了缔约国的国际义务。然而，鉴于来文方提出在诉讼过程中违背了正当程序的指控，工作组将继续分析这些论据，同时提出警告，根据上节所作的结论，当初就不该审讯所涉人员。

44. 工作组收到材料说 Ender Victa 和 Luis Aguirre 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军事法庭被指控犯有军事反叛罪和侮辱军警罪，这些材料并未受到该国政府质疑。同样，2017 年 7 月 21 日，Geovanny David Nava Suárez 和 Arcilo Josué Nava Suárez 兄弟被带到军事法庭，在那里被指控犯有军事反叛罪和盗窃武装部队物资罪。同样，2017 年 7 月 28 日，Machado 先生及其工作团队被转移到苏利亚州的一个军事法庭，他们在那里接受审讯并被指控犯有军事反叛罪、侮辱军警罪以及侮辱和蔑视武装部队罪。

45.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且未受到该国政府质疑的信息，可以看出，本案中所有被拘留者都被转移到军事设施，接受军事法庭命令的审前羁押。

46. 工作组谨回顾，委内瑞拉军事当局对平民实施拘留是以往意见²中公认的一个问题。如前所述，由接受军事指挥的法官对平民进行审讯³是不正常的。在工作组看来，民事法官的主要好处之一，就是他们的公正性和独立性，而这是军事法官通常不具备的，因为军事法官要服从上级下达的命令，因为他们的任命是由行政机构作出的，在这种情况下，无法保证在行使这种司法职能时权力分立，这种司法职能必须是独立的和公正的。

47.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指出，让平民接受军事检察官和军事法院的管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载的义务。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规定，军事法庭不能被视为“称职、独立和公正的法庭”。⁴同样，工作组认为，军事法庭只有审判军事人员所犯军事罪行的管辖权，不能审理被告为平民或受害者为平民的案件。同样，工作组表示，反叛罪、煽动罪或攻击民主机构罪，如果是由平民实施，不得交由军事法庭审判。⁵

48. 工作组认为，军事当局并不是可命令拘留平民的主管机关。因此，按照军事法庭下达的命令对 Machado 先生及其工作团队实施拘留，侵犯了《世界人权

² 见第 84/2017 号意见。

³ 见 A/HRC/27/48，第 66 和第 70 段，以及第 30/2017 号和第 44/2016 号意见。

⁴ 见 A/HRC/27/48，第 69 段。

⁵ 同上。

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认可的被拘留者接受公正审判的人权。

49. 工作组注意到，2017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本案中的所有被拘留者都因军事当局拒绝管辖而被移送民事司法当局。民事法院在审理之后，修正了所指控罪名，并将预防措施改为软禁、禁止离境或向法院报告制度。

50. 工作组收到的材料表明，201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分别对 Victa 先生和 Aguirre 先生，以及 Nava Suárez 兄弟进行了初步审理。在 10 月 4 日的审理中，同意以软禁替代预防措施，在 10 月 5 日的审理中，拒绝接受管辖，并将案件移交给普通刑事法院审理。与此相似，2017 年 10 月 25 日，负责审理 Machado 先生及其工作团队案件的新的民事法官在审理中指控了五项罪行：违抗当局、妨碍公共交通、非法持有爆炸装置、公开煽动犯罪以及辱骂政府官员。Machado 先生还被指控犯有反叛罪，并受到审前羁押。2017 年 11 月 29 日，除 Machado 先生外，12 名被拘留者的非拘押预防措施申请获得批准。获准的措施包括软禁、禁止出境和向法院报告制度。2017 年 12 月 16 日，Machado 先生收到了替代剥夺自由的措施。

51. 工作组还收到来文方提交的且未受到该国政府质疑的材料，说明委内瑞拉统一社会主义党副主席兼国民议会议员在电视节目中宣称，两名右翼议员在苏利亚州因恐怖主义行为被逮捕，这违反了被拘捕者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

52. 在本案中，工作组深信，按军事法庭命令对本案涉案人员进行审前羁押，侵犯了这些人由独立而公正的法院进行审判的权利。同样，工作组了解到，Machado 先生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也受到侵犯，因为他被委内瑞拉统一社会主义党副主席兼国民议会议员确定为某项罪行的责任人，尽管司法机构尚未对其据称刑事责任作出裁决。上述受到侵犯的权利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承认，即剥夺 Ángel Machado、Luis Aguirre、Alberto Cabrera、Wuilly Delgadillo、Romer Delgado、José Gregorio González、Dehlor De Jesús Lizardo、Nirso López、Pedro Marval、Antonio Medina、Arcilo Nava Suárez、Geovanny Nava Suárez、Kendry Parra、Jesled Rosales、Franklin Tovar、Ender Victa 和 Kiussnert Zaram 的自由，构成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第五类

53. 工作组认为，本案所述的拘留，已不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第一次对政治反对者、人权维护者和对当局行为发表批评意见的人采取行动。工作组指出，这是一种剥夺人民自由的系统做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载的国际法基本规范。

54. 综上所述，剥夺 Ángel Machado、Luis Aguirre、Alberto Cabrera、Wuilly Delgadillo、Romer Delgado、José Gregorio González、Dehlor De Jesús Lizardo、Nirso López、Pedro Marval、Antonio Medina、Arcilo Nava Suárez、Geovanny Nava Suárez、Kendry Parra、Jesled Rosales、Franklin Tovar、Ender Victa 和 Kiussnert Zara 的自由，违反了国际法，属于歧视行为，违反了《公约》第二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一和第七条，因此认为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方法中第五类所述的任意剥夺自由。

55. 工作组谨回顾，在某些情况下，监禁和违反国际公认规范的其他形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⁶

56. 近年来，工作组对委内瑞拉政府多次任意逮捕加入反对派政党或者因行使意见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参政自由权利的个人一再表示自己的观点。⁷ 工作组认为，这是政府方面对政治反对派，特别是被视为反对政权者的人身自由进行的攻击或系统做法，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规范，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7. 由于这一国际人权保护机制近年来确认的任意拘留情况经常发生，敦促该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这种访问使工作组有机会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开展直接的建设性对话，以期更好地了解该国剥夺自由情况以及任意拘留的根本原因。

58. 最后，考虑到来文方指控在本案中拘留条件恶劣(伙食、过度拥挤和卫生条件)以及为被剥夺自由者提供医疗服务不足或缺乏，工作组决定将本案提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处理意见

5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Ángel Machado、Luis Aguirre、Alberto Cabrera、Wuilly Delgadillo、Romer Delgado、José Gregorio González、Dehlor De Jesús Lizardo、Nirso López、Pedro Marval、Antonio Medina、Arcilo Nava Suárez、Geovanny Nava Suárez、Kendry Parra、Jesled Rosales、Franklin Tovar、Ender Victa 和 Kiussnert Zar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一、第七、第九、第十、第

⁶ 见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第 22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第 33 和第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第 35 和第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第 34 和第 36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44/2016 号，第 37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以及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

⁷ 见第 52/2017 号意见(Gilbert Alexander Caro Alfonzo)；第 37/2017 号意见(Braulio Jatar)；第 18/2017 号意见(Yon Alexander Goicoechea Lara)；第 27/2015 号意见(Antonio José Ledezma Díaz)；第 26/2015 号意见(Gerardo Ernesto Carrero Delgado、Gerardo Rafael Resplandor Veracierta、Nixon Alfonzo Leal Toro、Carlos Pérez 和 Renzo David Prieto Ramírez)；第 7/2015 号意见(Rosmit Mantilla)；第 1/2015 号意见(Vincenzo Scarano Spisso)；第 51/2014 号意见(Maikel Giovanni Rondón Romero 及其他 316 人)；第 26/2014 号意见(Leopoldo López)；第 29/2014 号意见(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第 30/2014 号意见(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第 47/2013 号意见(Antonio José Rivero González)；第 56/2012 号意见(César Daniel Camejo Blanco)；第 28/2012 号意见(Raúl Leonardo Linares)；第 62/2011 号意见(Sabino Romero Izarra)；第 65/2011 号意见(Hernán José Sifontes Tovar、Ernesto Enrique Rangel Aguilera 和 Juan Carlos Carvallo Villegas)；第 27/2011 号意见(Marcos Michel Siervo Sabarsky)；第 28/2011 号意见(Miguel Eduardo Osío Zamora)；第 31/2010 号意见(Santiago Giraldo Florez、Luis Carlos Cossio、Cruz Elba Giraldo Florez、Isabel Giraldo Celedón、Secundino Andrés Cadavid、Dimas Oreyanos Lizcano 和 Omar Alexander Rey Pérez)；以及第 10/2009 号意见(Eligio Cedeño)。

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60. 工作组请委内瑞拉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被拘留者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并依据国际法，任意拘留受害者有权利寻求并获得国家补偿，其中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再发生。因此，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对 Ángel Machado、Luis Aguirre、Alberto Cabrera、Wuilly Delgadillo、Romer Delgado、José Gregorio González、Dehlor De Jesús Lizardo、Nirso López、Pedro Marval、Antonio Medina、Arcilo Nava Suárez、Geovanny Nava Suárez、Kendry Parra、Jesled Rosales、Franklin Tovar、Ender Victa 和 Kiussnert Zara 给予适当补偿，酌情保证立即释放。

62.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Ángel Machado、其工作团队和人民意愿党活动家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彻底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6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分段，将本案移交给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后续程序

6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Ángel Machado、Luis Aguirre、Alberto Cabrera、Wuilly Delgadillo、Romer Delgado、José Gregorio González、Dehlor De Jesús Lizardo、Nirso López、Pedro Marval、Antonio Medina、Arcilo Nava Suárez、Geovanny Nava Suárez、Kendry Parra、Jesled Rosales、Franklin Tovar、Ender Victa 和 Kiussnert Zara 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Ángel Machado、Luis Aguirre、Alberto Cabrera、Wuilly Delgadillo、Romer Delgado、José Gregorio González、Dehlor De Jesús Lizardo、Nirso López、Pedro Marval、Antonio Medina、Arcilo Nava Suárez、Geovanny Nava Suárez、Kendry Parra、Jesled Rosales、Franklin Tovar、Ender Victa 和 Kiussnert Zara 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Ángel Machado、Luis Aguirre、Alberto Cabrera、Wuilly Delgadillo、Romer Delgado、José Gregorio González、Dehlor De Jesús Lizardo、Nirso López、Pedro Marval、Antonio Medina、Arcilo Nava Suárez、Geovanny Nava Suárez、Kendry Parra、Jesled Rosales、Franklin Tovar、Ender Victa 和 Kiussnert Zara 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该国政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6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7. 该国政府应通过一切可用手段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传播本意见。
68.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⁸

[2018 年 4 月 25 日通过]

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